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补发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福文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2.04%）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该笔质押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光华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代办质押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上述股权质押情况，未能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及时公告。为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东质押情况，现补发披露《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